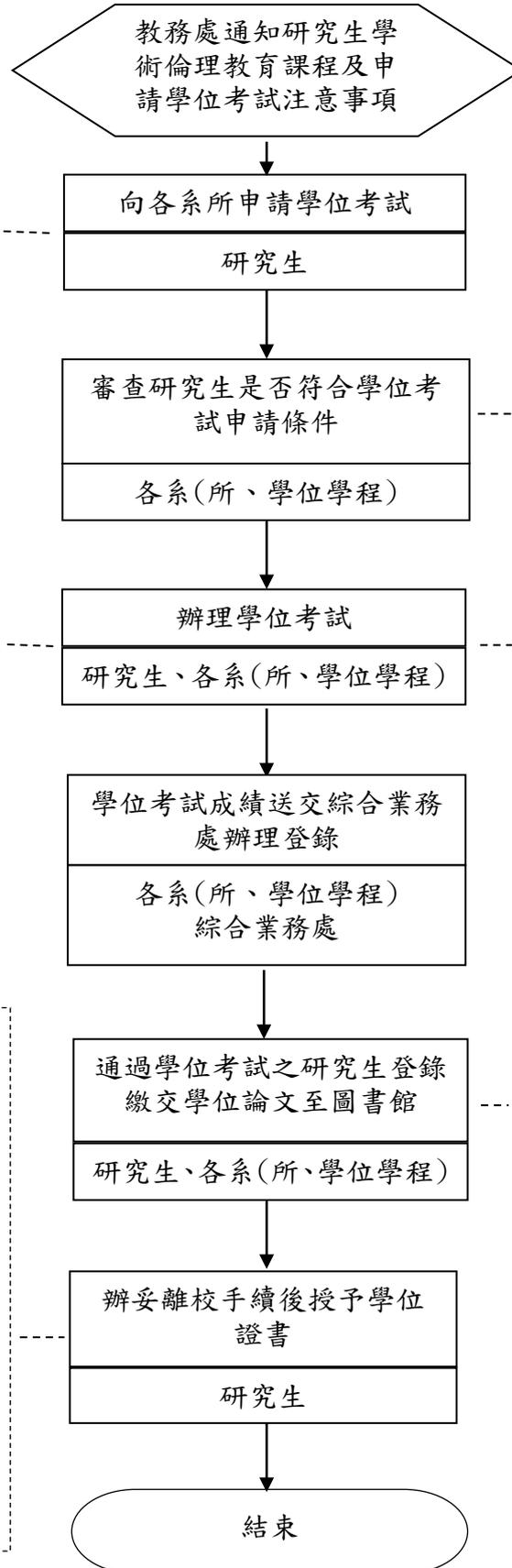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術論文品保機制作業流程圖



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：
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。

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
第六款：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第七款：學位論文若有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，由所屬學院查明後，系所得對該案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數稍作限制。

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
第一項：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第二項：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者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
第三款：提送之學位論文，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相關會議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。
第四款：初稿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，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。

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
第二款：舉行學位考試時，學位考試委員應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。

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
第三項：論文繳交圖書館前，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，並檢附論文定稿版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送交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存查。
第四項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者，應檢附相關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由指導教授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核認定後，方得辦理。

如須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可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：
一、涉及機密：提供法定規定之涉及機密依據、佐證資料或保密簽約等。
二、專利事項：提供案號申請件。
三、依法不得提供：提供法源依據。